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失承 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樓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例限制及責任或有關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行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

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 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 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回或修訂根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 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2

按適當字母排序，於細則2(1)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買賣證券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刪除細則2「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現有釋義，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59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屬法團)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59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在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就任何目的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於細則2(2)之細則(2)(h)後加入以下新細則2(2)(i)：

「2. (2)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細則。」

(b) 細則8(1)

刪除現有細則8(1)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 (1) 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c) 細則9

刪除現有細則9之第一句。

(d) 細則59

刪除現有細則59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及在法律規限下，並取得下列同意，則可在較短通告期下召開股東大會：

- (a)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及
- (b)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

(2) 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提供予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惟根 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未有授權彼等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

(e) 細則66

刪除細則66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在按照或根 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屬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f) 細則67

刪除現有細則67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特意刪除」

(g) 細則68

刪除現有細則68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h) 細則69

刪除現有細則69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特意刪除」

(i) 細則70

刪除現有細則70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特意刪除」

(j) 細則73

刪除現有細則73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律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對等，大會主席將有權作出第二次表決或彼可能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表決以外之表決。」

(k) 細則161

刪除現有細則161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無論是否按照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而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知或文件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

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將通知或文件送交或傳送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妥為收取通知之方式將之傳送，或可同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合適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向股東作出。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知，則會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送達或送遞通知之充份憑證。」

9.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思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